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4 日第 570/E460/V/GPAL/2017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是特區政府的總體立法工作機制。特區政府為規範內部立法工作制定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並下發由各施政範疇遵照執行。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踐，法務局等職能部門已經對該機制的運作積累了相關工作經驗。經驗表明，機制的暢順運作尤其需要各公共部門共同努力和配合。為進一步使各公共部門了解統籌立法機制和《指引》具體操作事宜，法務局已於今年 2 月及 3 月舉行交流會及講解會加強宣導工作。目前，集中統籌立法工作已全面展開，各公共部門已按照《指引》在啟動立法工作前進行技術論證工作並提交立法建議書，以及訂定草擬工作計劃，並在立法過程中與法務局保持緊密的溝通合作，有序推進各立法項目的落實。

另外，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已強調加強法務局的技術協調角色，在立法前期論證階段對政策推行部門提出的立法建議給予意見和建議，使政策推行部門在醞釀立法政策的過程中可充分考慮可能存在的政策和技術問題，從而提高立法的質量和效率。針對社會較關注的重大立法項目，法務局與政策推行部門會共同從立法原意、立法政策展開論證，綜合考慮政策成熟程度，積極推動整個立法進程。在法規草擬階段，因應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法項目的實際需要，法務局亦會與推行部門組成法規草擬小組，協調整體草擬工作，以及對推行部門草擬的項目提供法律技術意見，並派員跟進法規審議階段的工作，通過與推行部門協同配合，共同提升整體立法工作的效率與質量。

二、關於立法後的評估工作方面，按照《指引》的規定，各公共部門會持續關注及跟進法規的實施情況，並就法規的執行成效和操作過程中遇到的問題等進行分析，以及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適時對法規作出檢討和研究完善方案，並在倘有需要且政策及技術條件成熟的情況下，展開修法工作。同時，對於法規中已訂定檢討期的情況，相關職能部門須按時進行檢視及評估工作，並根據檢討分析結果進行必要的修法工作，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